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在 2015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①同意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③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④同意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⑤同意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⑥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⑦讨论核数师向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提交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致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核（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⑧同意《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度整合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⑩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阅并通过了本集团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中期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不再聘任毕马威所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建议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15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根据相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并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

（2）审阅公司财务报表

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提请

公司高度关注存货减值准备情况。同意提交给年审会计师审计。

(3)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后，2015 年 3 月，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向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单位。2016 年 1 月，考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8 年，加之双方在 2015 年年度审计费用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第六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不再聘任毕马威所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建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

(4)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顺利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5) 审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清晰、有效，且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审核（审

计)委员会注意到,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项、一般缺陷3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已经安排落实整改。

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

辛清泉 徐以祥 王振华

2016年3月30日